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

怎样当好 分工会主席

朱维龙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JING GONGHUI GONGZUO CONGSHU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

怎样当好分工会主席

朱维龙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张坚民等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1

ISBN 7-5008-2473-4

I.基... II.张... III.基层组织-工会工作-基本知识-
中国 IV.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585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印 刷: 余杭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6.25

印 数: 5001~8000 册

定 价: 全套 180.00 元(共 15 分册)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坚民 陈乐洋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旭丹 张坚民 张丽芬

李 寅 朱维龙 陈乐洋

徐小洪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科技突飞猛进,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给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工会从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走到市场经济的前沿,无疑将经历无数次的阵痛和嬗变。工会作为社会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的产物,她的地位、作用和职能也将发生重大变化。作为劳动关系主体一方劳动者的合法代表,工会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会工作指导方针和全总十三届三次主席团会议提出的实现工会工作“五突破一加强”的目标,为新时期工会工作指明了方向。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工会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找准自己的位置,突出维护职能,充分发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作用,努力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法制化,加强自身的改革和建设,才能真有所为,成为职工群众信得过的自己的组织。

基层工会工作是整个工会工作的基础,基层工会与职工群众有着最直接的联系,广大基层工会干部最了解职工群众的所思所虑,最熟悉职工群众喜怒哀乐,是职工群众的“娘家人”。基层工会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工会工作整体水平的高低。因此,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也就成了工会加强自身建设的中心环节。基层工会的活力

如何?与基层工会干部的素质密切相关。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编写了这套《基层工会工作丛书》,若能对广大基层工会干部从事工会工作有所帮助的话,实感无比欣慰!

本丛书由工会系统长期从事工会教学与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张坚民、陈乐洋、徐小洪、张丽芬、李寅、朱维龙、王旭丹同志承担了丛书的统稿工作。

在丛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工会理论界和学术界有关专家的指导;同时,也汲取和参考了工会理论和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本套丛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望广大工会工作者予以批评指正。

《基层工会工作丛书》编委会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	(1)
第一节 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及其意义.....	(1)
第二节 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的基本程序.....	(4)
第三节 公开竞选分工会主席.....	(8)
第二章 分工会主席的社会角色及其基本职责	(13)
第一节 分工会主席的社会角色	(13)
第二节 分工会主席的基本职责	(23)
第三章 分工会主席的领导方法	(31)
第一节 领导方法及其重要性	(31)
第二节 群众路线方法	(33)
第三节 调查研究方法	(35)
第四节 民主评议监督与民主咨询方法	(39)
第五节 说服教育方法	(45)
第四章 分工会主席的领导艺术	(48)
第一节 领导艺术及其重要性	(48)
第二节 协调人际关系的艺术	(51)
第三节 信息交流的艺术	(56)
第四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艺术	(65)
第五节 提高工作效率的艺术	(72)
第五章 分工会主席的岗位基础知识	(80)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理论	(83)
第三节 劳动法律知识	(90)

第四节	工会理论与工会业务知识	(96)
第六章	分工会工作实务	(107)
第一节	分工会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107)
第二节	群众生产技术工作	(109)
第三节	劳动保护工作	(118)
第四节	职工民主管理工作	(128)
第五节	自身改革和建设“职工小家”活动	(140)
第七章	车间管理基础知识	(155)
第一节	车间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155)
第二节	科学设置车间管理组织	(157)
第三节	车间目标管理	(159)
第四节	车间经济责任制	(160)
第五节	车间质量管理	(162)
第六节	车间经济核算	(164)
第八章	分工会主席的素质和修养	(169)
第一节	分工会主席的基本素质要求	(169)
第二节	分工会主席的作用、威信和形象	(175)
第三节	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和修养	(183)
后 记		(192)

第一章 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

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而成的群众团体,工会的各级组织负责人,包括基层工会主席,分厂、车间分工会主席都是由广大工会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事实上,也只有真正落实工会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让广大会员群众当家作主,民主选举产生信得过的工会主席,才能处理好会员群众与工会主席的关系,促使工会主席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

第一节 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及其意义

一、民主选举的政策依据

基层工会主席由工会会员民主选择产生,基层工会下属的分厂、车间分工会主席作为基层二级工会组织的负责人,其产生方式同样适用于现行法律法规及工会工作制度方面关于基层工会委员会和工会主席民主选举的有关规定。现对有关政策依据作一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一条对各级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举、撤换或罢免作出了规定: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中国工会章程》(1998年10月24日中国工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条款中对基层工会主席的民主选举也有相

应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委员，应在会员或会员代表中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1984年5月3日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章中对涉及基层工会领导的选举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中：

第八条 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由会员或会员代表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可以经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九条 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会员担任。委员中应有专业技术人员、青年职工和女职工。

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工会主席应由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有群众工作经验和组织领导能力、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五十岁的委员担任。主席出缺，应由委员会另行选举。

第十条 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要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工会主席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1992年4月14日全国总工会第121次书记处会议通过)的总则中第三条规定: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工会十三大报告中也提到了要提倡民主选举基层工会主席。报告中提到: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提倡由会员群众直接选举基层工会领导人,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

“加大工会协助党委管理干部工作的力度,优化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各级工会主席,积极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坚持和完善各级工会领导人的选举制度,对非选任的专兼职工会干部逐步实行聘任制。”

二、民主选举的重要意义

长期来,由于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尽管相应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基层工会组织负责人应由民主选举产生,但在事实上存在着基层工会主席和分工会主席的委派制和任命制,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如不能处理好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问题,一定程度上脱离群众等等。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民主选举基层分工会主席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十五大精神

党的十五大指出：“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都要健全民主选举制度。”分工会主席真正由会员群众民主选举产生，实际上是保障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让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符合十五大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健全民主选举制度的精神。

2. 有利于推动基层工会工作

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可以克服传统的委派制或任命制带来的弊端，解决好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关系问题，能够使基层工会改变工作方法和作风，密切与职工群众的关系，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与支持，使分工会主席更好地代表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从而增强基层工会活力，推动基层工会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

3. 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

民主选举产生的分工会主席能够得到群众信任与支持；从而更有利于引导群众，教育群众，使工会作为联系党和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此外，民主选举产生的分工会主席能够较好摆正自己与群众的位置关系，积极处理好党群、干群关系，以及工会和会员的关系，有利于引导、保护、发挥好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有利于在实践中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

第二节 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的基本程序

根据全国总工会 1992 年 4 月颁布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若干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基层工会所属的分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产生也可参照

此条例执行。因此,下面参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改革中的实践经验,对民主选举分工会主席与分会委员会的基本程序作一简要介绍。

一、确定名额

基层工会委员会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二十五人以下的,设主席或组织员一人;

二百人以下的,设委员三人至七人;

二百零一人至一千人的,设委员七人至十五人;

一千零一人至五千人的,设委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五千零一人至一万人的,设委员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一万人以上的,委员最多不超过三十七人;

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的,一般可在提名、审查、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二至三名候选人。

二、候选人的提名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均应按照干部“四化”的标准,在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心工会工作,受到群众信赖的人员中选定。

分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可以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提名,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分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基层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

三、选举的实施

在选举的实施过程中,涉及诸多方面。

1. 核定参加选举的人数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2. 确定选举方式

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3. 主持人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集中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4. 候选人介绍

选举前,选举单位工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如是竞选工会主席,应安排竞选演讲。

5. 确定监票人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非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6. 投票方式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7. 选票的统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8. 宣布结果并报批

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有关规定,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选出的分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党组织和基层工会审批。

9. 任期

分厂、车间分工会委员会任期与工会基层委员会相同。

三、调动、罢免和补选

分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因工作确需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基层工会的同意。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干部主管部门考查,需撤换或罢免工会领导人时,须按全国总工会《关于基

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执行。

分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民主程序进行补选。补选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基层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代理主席职务,代理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第三节 公开竞选分工会主席

一、公开竞选的实践意义

公开竞选基层工会主席是基层工会改革和建设的重要实践,近年来,不少系统推行公开竞选基层工会主席的办法,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效果。

从目前看,分厂、车间一级的分工会主席大都比较较好地实现全体工会会员直接民主选举产生,因此,推行公开竞选的条件相对比较成熟。推行公开竞选分厂、车间分工会主席,有利于选拔、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工信赖的基层工会干部队伍和工会积极分子队伍,促进基层工会组织的群众化、民主化,从而不断推进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

公开竞选分工会主席,其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有利于增强工会主席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竞选者完全出于自愿,说明本人热爱工会工作,同时通过竞争上岗,自身理直气壮,有信心,有朝气。总之,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增强了责任心和使命感,更加热心于工会工作。

2. 有利于提高工会主席的素质

在传统的委任制和任命制条件下产生的工会主席,素质往往得不到保证。而通过公开竞选,能够优胜劣汰,使当选的工会主席的素质一般能够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准上。同时,通过公开竞选,

增强危机感,能够激发工会主席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重视学习工会专业知识,不断总结和丰富自己的工作经验,激励自己奋发进取,不断追求新的目标。

3. 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

通过公开竞选活动,使广大工会会员体会到自己是工会组织的主人,同时把自己信赖的有工作能力的同志选上来做领导人,从而使工会组织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4. 有利于更好地代表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

通过公开竞选,使当选的工会主席明确了作为职工群众代表者的身份,从而更好地代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公开竞选的工作程序

公开竞选基层工会主席涉及各个方面的工作,需要精心组织,有序地进行。根据试点单位的实践经验,一般而言,公开竞选工作可以按以下顺序进行。

1. 准备工作

准备工作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调查摸底,确定条件,竞选领导小组与基层单位党委共同对选举单位所属干部进行调查摸底,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确定选举单位参加竞选工会主席的报名条件;二是印发通知,宣传发动,向全体会员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三是组成公开竞选工会主席考评委员会,负责公开竞选工作。考评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四是选举单位会员代表大会推选三名至五名会员代表,组成监督小组,代表会员群众,对公开竞选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报名推荐

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可规定期限进行自愿报名。同时,选举单位党委和选举单位工会委员会可分别集体研究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会主席候选人。选举单位工会委员会要组成专门工作小组,组